

清新区 2017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清远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〉的通知》(清财采购〔2016〕96 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清远市市直 2017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清财采购〔2016〕121 号)的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(一)坚持应采尽采。各单位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(以下简称通用类项目)的,应当依法执行政府采购制度。

(二)科学设定采购需求。各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应科学、细化、明晰,遵循节俭、实用原则,不得具有倾向性和歧视性。

(三)灵活选择执行方式。除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品目外,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,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;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,鼓励采用网上竞价、电商直购和定点采购等电子化采购模式,也可以根据项目特性,依法、合理选择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。工程类项目按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执行方式执行。

(四)落实政策功能。各单位应严格落实有关节能环保,扶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。

(五) 推进公开透明。各采购人应充分利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功能，逐步实现覆盖通用类项目交易全过程的电子化采购，规范采购执行活动，营造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。

二、电子化采购执行模式

(一) 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空调机。上述品目实行批量集中采购。因时间紧急或零星特殊采购不能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，可以通过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两种模式采购，但同一品目采用上述两种模式的，合并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。批量集中采购、网上竞价、电商直购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，可以自主采购，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。

(二) 服务器、交换设备、喷墨打印机、激光打印机、针式打印机、液晶显示器、扫描仪、复印机、投影仪、多功能一体机、通用照相机、速印机、碎纸机、电冰箱、普通电视设备(电视机)、通用摄像机。上述品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，可以通过网上竞价模式采购；网上商城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，可以通过电商直购模式采购，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；网上商城确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，可以自主采购，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。

(三)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、复印纸、硒鼓粉盒。上述品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，可以通过电商直购模式采购；网上商城确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，可以自主采购，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

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。

（四）乘用车（轿车）、客车、电梯。上述品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，可以通过定点采购模式采购；定点采购确实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，可以自主采购，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。

（五）办公家具、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、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、空调维修保养服务、电梯维修保养服务、法律服务、审计服务、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、印刷服务、物业管理服务。上述品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，可以通过定点采购模式采购；定点采购确实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，可以自主采购，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20 万。

（六）装修工程、修缮工程。上述品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，可以通过定点采购模式采购；定点采购确实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，可以自主采购，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强化依法采购意识，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，指定专门部门专职岗位，统筹协调本单位的通用类项目采购活动，规范采购行为。实施自主采购的，应当组成内部询价或谈判小组，做好询价或谈判记录，择优选择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，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做好计划备案、合同备案和信息公开等相

关工作。

(二)各主管单位要加强通用类项目采购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,督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制度规定,积极配合区财政局开展执法检查。

四、其他

(一)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,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组织实施;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,经发改部门核准不使用招标方式采购的,可以采用政府采购的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(二)批量集中采购、网上竞价、电商直购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执行文件由区财政局另行发文。

(三)由于定点采购工作启动时间原因,在定点采购文件印发之前,装修工程、修缮工程、乘用车(轿车)、客车、电梯品目采购金额50万元以下、其余定点采购品目采购金额20万元以下的项目,可由采购单位自主采购;限额以上的项目,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(没有集中采购机构的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)通过公开招标等6种方式依法实施政府采购。